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77號

原　　告　林耿弘
　　林玉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珍滿
　　林月勤
　　陳義德
　　陳佩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豐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興俞
被　　告　豐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興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

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之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；又其等各自聲明第1至3項部分係不真正連帶給付關係，屬主張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且原告林耿弘、林玉枝、邱珍滿、林月勤、陳義德、陳佩伶各聲明第1至2項所請求金額均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萬180元、589萬3340元、471萬7970元、589萬9340元、544萬5090元、552萬2630元，再分別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28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分別為2萬9204元、3萬0678元、2萬4559元、3萬0709元、2萬8344元、2萬8748元（即附表一之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數額欄所示，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故原告林耿弘、林玉枝、邱珍滿、林月勤、陳義德、陳佩伶6人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如附表一之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如附表一之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3276元（詳如附表一之編號7所示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一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時間：民國）

編	原告	訴之聲明	計算至起訴前	訴訟標的價額	第一審裁判

號			一日之利息數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費
1	林耿弘	一、被告豐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閱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林耿弘561萬18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二、被告豐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漢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林耿弘561萬18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	2萬9204元	563 萬 9384 元（計算式：561萬180元＋2萬9204元＝563萬9384元）	6萬7488元
2	林玉枝	一、被告豐閱公司應給付原告林玉枝589萬334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二、被告豐漢公司應給付原告林玉枝589萬334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	3萬0678元	592萬4018元（計算式：589萬3340元＋3萬0678元＝592萬4018元）	7萬881元
3	邱珍滿	一、被告豐閱公司應給付原告邱珍滿471萬797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二、被告豐漢公司應給付原告邱珍滿471萬797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	2萬4559元	474萬2529元（計算式：471萬7970元＋2萬4559元＝474萬2529元）	5萬7075元
4	林月勤	一、被告豐閱公司應給付原告林月勤589萬934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二、被告豐漢公司應給付原告林月勤589萬934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	3萬0709元	593萬49元（計算式：589萬9340元＋3萬0709元＝593萬0049元）	7萬998元
5	陳義德	一、被告豐閱公司應給付原告陳義德544萬509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二、被告豐漢公司應給付原告陳義德544萬509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	2萬8344元	547萬3434元（計算式：544萬5090元＋2萬8344元＝547萬3434元）	6萬5616元
6	陳佩伶	一、被告豐閱公司應給付原告陳佩伶552萬263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二、被告豐漢公司應給付原告陳佩伶552萬2630元，及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枝利息。 三、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	2萬8748元	555萬1378元（計算式：552萬2630＋2萬8748元＝555萬1378元）	6萬6552元

7		合計	3326萬792元	32萬3276元

附表2：

編號	原告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林耿弘	利息	561萬180元	115年8月22日	115年9月28日	(38/365)	5%	2萬9203.68元
2	林玉枝	利息	589萬3340元	115年8月22日	115年9月28日	(38/365)	5%	3萬677.66元
3	邱珍滿	利息	471萬7970元	115年8月22日	115年9月28日	(38/365)	5%	2萬4559.3元
4	林月勤	利息	589萬9340元	115年8月22日	115年9月28日	(38/365)	5%	3萬708.89元
5	陳義德	利息	544萬5090元	115年8月22日	115年9月28日	(38/365)	5%	2萬8344.3元
6	陳佩伶	利息	552萬2630元	115年8月22日	115年9月28日	(38/365)	5%	2萬8747.94元